



---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也门：\* 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3 号，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6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会议及其成果，<sup>1</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sup>2</sup>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65/L. 1。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摘要，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题为“以蒙特雷和多哈为起点：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说明，<sup>4</sup>

回顾就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sup>5</sup>

深为关切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确认为了有效应对当前的危机，需要及时落实现有的各项援助承诺，

回顾蒙特雷会议是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举行的唯一一次没有设立常设政府间机构监督和促进会议成果落实工作的主要首脑会议，

1. 重申整个《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6</sup> 其完整性及其整体办法，回顾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应对发展筹资挑战，以帮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 确认各国的努力应得到有利的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以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战略和主权；

3. 重申必须确保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重申的《蒙特雷共识》；<sup>7</sup>

4. 确认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创造一个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是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

5. 着重指出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仍在持续，强调指出复苏情况不均衡、很脆弱并具有不确定性，回顾全球经济面临的系统性问题尚未解决；

6. 重申筹集发展资金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包括在支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呼吁发达国家迅速履行在《蒙特雷共识》

---

<sup>3</sup> A/65/293。

<sup>4</sup> E/2010/11。

<sup>5</sup> A/64/884。

<sup>6</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7</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和《多哈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包括提供短期流动性、长期发展资金和赠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

7. 确认，在这方面，如《联合国千年宣言》、<sup>8</sup> 《蒙特雷共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9</sup>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0</sup>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11</sup> 所重申，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是今后几年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关键；

8. 敦促尚未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 0.7%，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的发达国家达到这些指标，并认为发达国家为履行商定承诺和达到商定指标，必须在其国家预算分配过程中制订明确和透明的时间表，使其官方发展援助至迟到 2010 年底至少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5%，到 2015 年底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9. 重申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资源，特别是短期流动性、长期发展资金和赠款，用于适当应对其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10. 着重指出向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资金，包括向最弱势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资金，以及用于支持中等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努力应对其具体发展挑战的援助资金，应更加有效、更可持续、更可预测、更加优惠且不附带任何条件；

11. 认为创新融资机制可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稳定、可预测和自愿基础上为筹措更多资源用作发展资金作出积极贡献，这些资金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支付，既不应取代传统筹资来源的资金，也不应对其产生消极影响，同时也不应给这些国家带来过重负担；

12. 确认在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要求加强现行举措，并酌情开发新机制，认为随着工作范围的扩大，优先事项应继续着重于为传统发展筹资提供更多的、稳定的补充性资源；

13. 又确认特别提款权分配在增加全球流动性和促进全球稳定、公平和提高经济复原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决定作为紧急事项进一步审查增加特别提款权分配额对增加流动性和促进发展的作用；

<sup>8</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9</sup>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10</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11</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14. 强调及时、有效、全面、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债务融资和债务减免可以成为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资本来源；

15.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的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鼓励发达国家划拨新的额外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危机的后果，包括提供优惠融资和赠款、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债务国和债权国就临时冻结债务达成协议、以及在债务管理、谈判和重新谈判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16. 确认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没有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加上增加贸易援助，包括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是发展中国家得以从市场准入中获益的关键，并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求早日圆满完成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将发展置于其核心位置，并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利用贸易的机会，作为促进发展的有效工具，为此除其他外，根据 2005 年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香港部长宣言》，<sup>12</sup> 切实落实给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免配额的准入，并充分落实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

17. 强调指出必须抵制目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一切保护主义措施和趋势，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和趋势，包括关税、非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尤其是农业补贴，并纠正已经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其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政策空间，并呼吁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监测保护主义措施，并评估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8. 着重指出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进一步突出表明，迫切需要根据新的经济现实，对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和架构进行实质性的全面改革，以处理其民主缺失的问题，包括对政策、任务授权、业务范围和治理等问题进行改革，以便不仅使其更能应对和预防金融和经济紧急情况，而且能够有效地促进发展，公平地为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服务；

19. 强调指出，国际金融机构尤其必须确立明确的发展导向，呼吁所有会员国参与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和架构的开放、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对话；

20. 确认国际金融、监测和贸易体系的公平和透明以及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参与全球决策和准则制订工作的重要性；

21. 强调指出，这场危机还突出表明，需要处理重大失误，例如金融部门缺乏适当的管制、监督和监测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从全球经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能力不对称的问题；

<sup>12</sup> 世界贸易组织，WT/L/579 号文件，见 <http://docsonline.wto.org>。

22. 着重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依照国家战略和优先目标促进发展和保护发展成果，包括保护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取得但受到当前经济危机威胁的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3. 重申有必要建立强化和更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以采取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审查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找出障碍、挑战和新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和行动；

24. 特别指出应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审查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运作方法，决定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处理这个问题；

25. 注意到秘书长就进一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提出了具体建议，供会员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审议，包括关于设立新机制的建议，该机制的核心应是一个“发展筹资委员会”，附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

26. 决定设立一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问题职司委员会；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八条成立一个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作为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以确保对各次发展筹资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2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于 2010 年底以前拟订一份关于该委员会运作方法的提案草案，以便在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

29. 回顾已决定考虑至迟于 2013 年底举行一次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的必要性；

30. 再次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样做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后续行动；

31.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该项目下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发展筹资宣言》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纳入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具体建议，以供会员国审议。